

(14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内容符合财库〔2020〕46号的相关要求。(格式见附件6)

附件6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航宇路(富康路-沙河桥北头)人行天桥设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林市航宇路(富康路-沙河桥北头)人行天桥设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西安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4人,营业收入为14897.0870万元,资产总额为93469.398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(供应商2025年度审计报告未出具的,本中小企业声明函上的上一年度数据可以按2024年度的真实数据填写,但应保证2025年度企业规模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)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